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	(三师)应急罚〔2026〕011-01号 (三师)应急罚〔2026〕011-02号
处罚类别	对企业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 (大写: 贰万元整) 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罚款人民币 2000 元 (大写: 贰仟元整)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被处罚单位	新疆丰达棉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处罚决定日期	2026 年 8 月 11 日
执法部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应急管理局
公示截止时间	2027 年 8 月 10 日

认定的违法事实及处罚依据

2026 年 7 月 7 日,我局接到关于新疆丰达棉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诉举报信息,于 7 月 8 日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核验,发现该公司安全出口锁闭(1A、1K)。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裁量细则第 53 条 B 档,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应急管理局决定对新疆丰达棉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大写: 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对新疆丰达棉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 2000 元(大写: 贰仟元整)。